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芬 潔

代 理 人 謝 杏 奇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芬潔自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
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
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
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239萬2,433元，有
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
解不成立，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40號受
03 理，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此有
04 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114年度
05 北司消債調字第440號卷第193至194-1頁，下稱消債調
06 卷），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核閱屬實。從而，本院應
07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
08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0 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台灣樂金生活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樂金公司），每月薪資5萬1,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衛生
12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樂金公司錄取通知
13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3、225頁）。復參聲請人自112
14 年8月1日起迄今並未領有任何津貼、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
15 府社會局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附卷可參
17 （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餘固
18 定收入，故本院認應以每月5萬1,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19 償債能力之依據。

20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21 1.必要生活費用

2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6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7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28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29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30 明文。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臺北市公
31 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202

01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房屋租賃
02 契約為證（見消債調卷第43至50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
03 之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744元之1.2倍即
04 2萬4,893元（計算式：2萬744元 \times 1.2=2萬4,893元，元以下
05 四捨五入），是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6 2.扶養費

07 聲請人主張需扶養其父親李○旭及母親蘇○芬，每月各需支
08 出扶養費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並提出李○旭之
09 身心障礙證明、蘇○芬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
10 知書（下稱重大傷病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399至401
11 頁）。參以前開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所示，李○旭
12 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蘇○芬經診斷為全身紅斑性狼瘡，需終
13 身治療，堪認二人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本院審酌李○
14 旭及蘇○芬現均居住於雲林縣斗六市，有戶籍謄本、重大傷
15 病證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1、401頁），參酌衛生福利
16 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5,515元
17 之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1.2=1萬
18 8,618元），是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別支出李○旭及蘇○芬
19 之扶養費1萬元未逾上開數額，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20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5萬1,000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21 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餘6,107元可供支配（計算式：5萬
22 1,000元 $-$ 2萬4,893元 $-$ 1萬元 $-$ 1萬元=6,107元）。然依相
23 對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89萬8,014元
24 （詳如附表所示），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6,107元清償債
25 務，尚須約40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89萬8,014元
26 \div 6,107元 \div 12月 \div 40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
27 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
28 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
29 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
30 聲請人陳報其名下除友邦人壽保單2張（保單號碼：
31 Z000000000；保單號碼：Z000000000）、車號000-0000普通

01 重型機車1部（109年出廠，堪認已無殘值）、中國信託銀行
02 存款0元、台新銀行存款0元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全國財
0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
04 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存款交易明
05 細、友邦人壽保單明細、機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消債調
06 卷第27頁、本院卷第215至223、227至397頁）。是本院審酌
07 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
08 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09 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
10 之必要。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2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3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4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5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16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8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9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0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21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22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23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4 的，附此敘明。

25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03 附表：
04

編號	名稱	債務金額（新臺幣）	卷頁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萬5,589元	本院卷第83頁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萬2,779元	本院卷第93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6,843元	本院卷第99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萬7,773元	本院卷第109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1,942元	本院卷第111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萬4,535元	本院卷第115頁
7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萬8,312元	本院卷第121頁
8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萬8,000元	本院卷第127頁，未陳報現存實際債權數額，暫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
9	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元	本院卷第137頁
10	新月當舖	15萬元	未陳報，暫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
11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萬9,746元	本院卷第198-1頁
12	瑪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4萬2,221元	未陳報，暫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
13	創鉅有限合夥 (備註：聲請人誤陳報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萬4,624元	本院卷第157頁

(續上頁)

01

14	可道顧問有限公司	9萬6,387元	本院卷第141頁
15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	本院卷第173頁
16	富比士當舖(即王天俊)	38萬8,760元	本院卷第175頁
17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萬5,942元	本院卷第181頁
18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聲請人誤陳報為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3,286元	消債調卷第143、147頁、本院卷第189頁
19	愛馬獅當舖	8萬元	未陳報,暫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
20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萬557元	未陳報,暫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
2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18元	本院卷第197頁
合計		289萬8,014元	